

訴願人 ○○○ (受監護宣告人)

法定代理人 ○○○

訴願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40018815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18 日機字第 21-114-07575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車籍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5 年 8 月，發照日期：95 年 10 月 27 日；下稱系爭車輛〕，經原處分機關依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下稱機車定檢系統）查得系爭車輛於出廠滿 5 年後，未依規定於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即每年 9 月至 11 月）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2 月 27 日機字第 21-114-02898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 元罰鍰在案。

三、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查詢機車定檢系統顯示，系爭車輛逾應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仍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乃以 114 年 6 月 16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40018815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下稱 114 年 6 月 16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3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

行完成檢驗合格。該通知書按訴願人戶籍資料地址寄送，於 114 年 6 月 17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4 年 7 月 18 日機字第 21-114-07575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稽查大隊 114 年 6 月 16 日通知書及原處分，於 114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8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關於 114 年 6 月 16 日通知書部分：

查稽查大隊 114 年 6 月 16 日通知書，係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逾應實施 11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仍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請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3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以及若無法受檢，請於 114 年 7 月 3 日前向稽查大隊陳述意見，辦理銷案或展延等，核其內容，應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該通知書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關於原處分部分：

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4 年 8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43043185 號函通知法定代理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此部分訴願應不受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